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93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

州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政府领导批示及《德宏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解决2022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请示》（德乡振发〔2022〕14号）反映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入2022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、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

2022年8月26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